



(香港秘书处)

## 行政专家组裁决

---

案件编号:	<b>HK-1400607</b>
投诉人:	株式会社爱茉莉太平洋
被投诉人:	<b>Amore</b>
争议域名:	<b>&lt;amorebuy.com&gt;</b>

---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投诉人： 株式会社爱茉莉太平洋

地址： 韩国

代理人： 杨宁、高兰芳

被投诉人： Amore

地址： 不详

争议域名： amorebuy.com

注册商： 江苏邦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大道 2 号邦宁科技园 2-3 层

### 2. 案件程序

2014 年 5 月 4 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香港秘书处**”）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和数码分配公司（ICANN）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统一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

次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商传送注册资讯确认函，请求确认和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资讯。

注册商于 5 月 6 日回复确认本案**争议域名**有关的资讯。

2014 年 5 月 14 日，投诉人向**中心香港秘书处**缴纳投诉费用，并于次日致函**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缴纳费用。

2014年5月16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指出投诉书的形式错误。2014年5月22日，投诉人修正了该形式错误，并按照补充规则向争议域名注册商和被投诉人寄送投诉书副本。

2014年5月22日，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收讫投诉书，向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并要求被投诉人在2013年6月11日或之前提交答辩。

2014年6月12日，鉴于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答辩，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书。

2014年6月13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杨迅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6月18日，杨迅先生回复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案件。

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被投诉人及杨迅先生发出指定专家通知，并正式将案件移交给专家裁决。

2014年6月23日，专家组根据规则第12条，要求投诉人在6月25日之前就其主张的“被投诉人是 Amore 这一品牌化妆品的网络销售商”观点进行澄清和举证，并允许被投诉人在相同时间内提出反驳，或提请额外的举证时间。

6月25日，投诉人在规定时间内按照专家组要求做出解释和举证，被投诉人没有做出任何反驳或提出任何请求。

根据注册商确认及《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第11(a)条的规定，专家组决定本案程序的语言为中文。

###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成立于1945年，是韩国第一、世界前20强的国际知名化妆品集团。投诉人旗下拥有众多知名化妆品品牌，包括“Amore Pacific”，中文翻译为爱茉莉太平洋。

被投诉人信息不详。

### 4. 当事人主张

(一)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首先，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及商号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主张：自1994年起，投诉人及其中国分支机构在中国申请注册了在化妆品类别上的“AMORE”及包含“AMORE”或者“AMORE”中文翻译的系列商标，如“AMORE”、“AMORE 爱茉莉”和“AMORE PACIFIC”。

投诉人还主张：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即“amorebuy”，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amore”相比，除增加了“buy”这一单词以外，其他部分完全相同。“amorebuy”的显著性部分是“amore”，而“buy”是一个通用词汇，而且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声称其销售的产品是投诉

人旗下的 amore 爱茉莉、amore pacific 等相关产品，使相关公众误以为该网站上销售的产品来自于作为商标权人的**投诉人**，其关联企业者，或与投诉人存在合作关系的商业伙伴，进而使相关公众对商品或服务的来源产生误认。

其次，**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权利或不具备合法利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不曾拥有任何与“amorebuy”有关的注册商标或商号权。**投诉人**亦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任何带有“amore”的商标或商号，或授权其注册任何带有“amore”的域名或者其他商业性标志。**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合理理由可以解释其选择“amorebuy”作为**争议域名**主要部分的原因。

**投诉人**还主张：尽管**被投诉人**在商业活动中在先使用该域名，当该使用行为并不是善意使用，而是违法行为。而违法行为不会产生合法权益，因此**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的使用行为并不能使其对该域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最后，**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合理理由可以解释其选择“amorebuy”作为**争议域名**主要部分的原因，其将**投诉人**使用了多年而且具有高知名度的商标和字号注册为域名的行为本身就说明了**被投诉人**的主观恶意。况且，**被投诉人**在该**争议域名**的指向的网站上声称是**投诉人**的官方网站，使用**投诉人**的公司名称，并对**投诉人**的品牌进行大量推介，其不可能不知道株式会社爱茉莉太平洋这一享誉全球的化妆品公司。**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上销售**投诉人**旗下的 amore 爱茉莉、AMORE PACIFIC 系列等多款产品（部分产品并非**投诉人**生产或授权生产的产品，有假货嫌疑），明显是搭**投诉人**知名商标及商号的便车，为商业目的注册、使用与**投诉人**的商标及商号混淆性相似的域名，故意造成商品来源以及两者之间关系的误认，企图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其网站以获得商业利益。

##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答辩。

##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接受《统一政策》的约束。该政策适用于此行政程序。

《统一政策》第 4(a)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三项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第一项：**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非常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第二项：**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第三项：**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专家将在下文分别说明**投诉人**的投诉是否满足上述各项条件。

(一)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非常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对于本项条件，专家将考察以下两个问题：(1) **投诉人**是否拥有**相关商标**，和(2) **相关商标**是否和**争议域名**相同或非常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1) **投诉人**是否拥有**相关商标**

**投诉人**主张其拥有“Amore”商标（“**相关商标**”），并且针对部分商标注册提供了由中国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以及变更注册人名义证明）。专家组审阅并确认：这些注册证表明**投诉人**至少从 2010 年 10 月 14 日在第三类（化妆品）商品上注册并拥有了**相关商标**（该注册日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 2012 年 6 月 11 日）。**投诉人**主张的其最早在 1996 年注册了**相关商标**，由于**投诉人**没有说明其所提供的商标档案的性质和来源，也没有按照惯例标明商标注册号，故不予认定。**投诉人**主张于 2001 年注册了“Amore Pacific”商标也可以被认为是与**争议域名**相似的商标，由于该主张成立与否不影响本案结果，专家组在此不予置评。

据此，专家组认可**投诉人**拥有对**相关商标**的商标权。

(2) **相关商标**是否和**争议域名**相同或非常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是“amorebuy”，比**相关商标**多“buy”。从表面上看，**争议域名**和**相关商标**在字母组合、发音和含义上都是不相同的。但是，在**统一政策**下考察**争议域名**与**相关商标**的相似性，不仅要从一般语言角度考察，更主要的是要从互联网的运用习惯来考察。

专家组认为：“buy”是“购买”的意思，其可以作为一些电子商务网站域名的核心部分出现（如：51buy），也可以作为一个通用词汇被使用。在本案中，“buy”一词与**相关商标**（这一化妆品品牌名称）连用，由于**相关商标**的高度可识别性，其更容易被理解为附属于**相关商标**，表示“购买”**相关商标**标示的商品的意思，从而失去与**相关商标**相区别的效果。故而，专家组认同**投诉人**的观点，即**争议域名**容易使公众误以为**被投诉人**的网站与**投诉人**存在合作或从属等某种特定关系。

综上所述，专家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非常相似，容易引起混淆；**投诉人**的投诉符合《**统一政策**》第 4(a)条中规定的第一项条件。

(二)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根据《统一规则》第 4(a)条第二项条件，**投诉人**必须举证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对于这一否定式的要件，**投诉人**当然不可能穷尽**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可能性**。因此，正如中心香港秘书处 HK-1200461 一案所阐述的，**投诉人**对于本项条件的举证，只需说明“经过合理勤勉的调查”，“没有发现**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即可**”，一旦**投诉人**建立初步证据，举证责任就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

在本案中，**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不曾拥有任何与‘amorebuy’有关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或商号权”，但没有具体说明理由，但专家组认为：从**投诉人**提供的证据看，该主张具有一定的事实和法律依据。

一方面，从**争议域名**登记信息看，注册人 Amore 和联系人 More Amore 显然都不是真实的名称，所以**投诉人**不可能根据注册人名义进行检索，以确认在**被投诉人**名下没有与**争议域名**相关的商标或其他权益。

另一方面，**投诉人**补充举证说明**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经营着美容化妆品的经销业务，并且其目标市场在中国大陆。既然，**投诉人**已经在有关美容化妆品（第 3 类）类别注册了包含“Amore”的中国商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 28 条，一般而言，**被投诉人**不可能在中国就有关美容化妆品的相同或类似类别注册包含“Amore”的商标。也就是说，**被投诉人**拥有与其业务相符合的与**争议域名**有关的商标的可能性较小。

至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提供的证据已经初步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被投诉人**对此没有提出反驳。

综上所述，专家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人**的投诉符合《统一政策》第 4(a)条中规定的第二项条件。

### （三）**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未经授权，使用与**投诉人**相关商标相似的域名，从事化妆品的销售，具有明显恶意。尤其是，**投诉人**在其补充说明中指出：**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上，擅自使用**被投诉人**的公司名称，大量推介和销售 Amore 系列商品（**投诉人**认为其中有部分假冒商品）。因此，**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专家组认为：虽然没有明显证据判断**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上销售的是否为假冒产品，或**被投诉人**是否知道其为假冒产品，现有证据已经足以表明**被投诉人**注册和销售**争议域名**的恶意。

**投诉人**提交的**被投诉人**网站截图表明：**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所销售的商品包括载有**投诉人**相关商标的美容化妆品，这就表明**被投诉人**知道**投诉人**对相关商标的权利。正如 WIPO D2001-0396 裁决中的观点：“**被投诉人**在知晓的情况下所注册并使用的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非常明显的相关，同时**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并没有任何直接的关系，这种情况

可以被视为是恶意的表现”。在本案中，**被投诉人**明知**投诉人**对**相关商标**具有商标权利，而不避让；相反，没有正当理由，注册和使用与**投诉人****相关商标**混淆性相似的域名，该行为本身就可以推定位恶意。

即使**被投诉人**的主要业务是经销 Amore 系列化妆品，由于**投诉人**作为**相关商标**的拥有人并没有授权其使用相关商标在网络上开展推广活动，这也不能否定其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恶意。正如 CND2008000157 一案所指出的：**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使得**投诉人**丧失了……注册相应域名的机会”；**被投诉人**通过互联网销售**投诉人**的产品，与**投诉人**自己的销售体系形成了竞争关系”而且“在未加明确说明的情况下，网络用户有可能会对**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的关系产生误解。”

进一步而言，**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上销售美容化妆品的方式也表明其恶意。**被投诉人**不仅在网站上销售以**投诉人**的**相关商标**为品牌的美容化妆品，并且使用了**投诉人**的公司名称；**被投诉人**通过使用**争议域名**、**投诉人**公司名称和网站总体设计（如设立品牌专区）等方式暗示和混淆其与**投诉人**的关系。**被投诉人**明显具有借助于**投诉人**的品牌，吸引网络用户访问其网站和销售其商品的目的。根据《统一规则》第 4 条 b 款第四项，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包括：“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你方网站……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产生混淆”。美国国家仲裁庭（National Arbitration Forum）FA0605000721969 更进一步指出：“**被投诉人**通过将寻求**投诉人**的商品和服务的互联网用户吸引到其自己的网站，从而在**投诉人**的**相关商标**所凝结的商誉中获得利益……故而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显然，**被投诉人**的行为符合上述规则和先例对“恶意注册和使用”的描述。

综上所述，专家认定：**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投诉人**的投诉符合《统一政策》第 4(a)条中规定的第三项条件。

## 6. 裁决

专家认为，**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统一政策》第 4(a)条所规定全部三个条件。根据《统一政策》第 4(a)条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第 15 条规定，专家裁定**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杨迅

日期: 2014 年 6 月 30 日